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外贸 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60号 1995年6月3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  
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省级外贸发展  
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 江苏省省级外贸发展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建立外贸发展基金的规定,为了加快外贸事业发展,促进企业扩大出口,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江苏省省级外贸发展基金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省级外贸发展基金由省财政厅根据省级外贸企业所得税收入情况专项安排,并通过其他渠道筹措。

**第二条** 凡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各类对外经贸企业和其他省级部门直接管理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工贸等企业(不包括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均属本办法实施范围。

**第三条** 凡属本办法实施范围的省级各类对外经贸企业,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向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所得税。省级各类对外经贸企业在南京市以外的其他市、县(市)举办的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直属企业,其所得税由所在地地方税务部门代征,就地缴入省金库。

**第四条** 外贸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海外企业,组建国际经贸网络;
- (二)建立外贸生产基地、兴办实业和改善外贸仓储设施;
- (三)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档次,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和高科技产品;
- (四)扶持扩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
- (五)帮助企业为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任务,解

决流动资金周转的临时性困难;

(六)支持对外经贸教育,开发人才;

(七)奖励创汇、创利贡献大的企业和个人;

(八)经省政府批准弥补因特殊情况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

**第五条** 外贸发展基金由省财政厅实行专户管理。需要使用基金的企业,可按本办法规定范围和用途提出申请,同时附送有关项目资料,报省外经贸委和省财政厅。经省外经贸委审核并提出主导意见后,由省财政厅审查实施。超出上述使用范围的,须报省政府批准。

外贸发展基金作为借款使用时,由借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借款的原因和用途,经省财政厅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借款单位与省财政厅签订借款期最长不超过1年的借款合同,并保证资金及时归还。

**第六条** 作为借款使用的外贸发展基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收取一定的占用费。

**第七条** 外贸发展基金的存款利息和借款占用费收入作为增加基金处理,拨款支出作为减少基金处理。

**第八条** 外贸发展基金的有关财务会计处理,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条** 外贸发展基金的使用情况,由省外经贸委、财政厅每年联合向省政府书面汇报一次。

**第十条** 本办法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各市可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外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